



供方开发协议

甲方: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了满足本集团公司发展需要, 本着乙方自愿开发, 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就以下第 2 项涉及零部件的开发事宜甲方与乙方签定本协议, 本协议中乙方定义为开发相关零部件的多家供方之一。乙方应诚实守信, 遵守本协议中的条款。

1. 乙方在签定本协议前应首先签定由甲方提供的相关《保密协议》, 否则乙方不能与甲方签定此协议。

2.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平等协商的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如下产品:

序号	零件名称	零件图号	备注
1	左空气悬浮座椅总成/10 面料/报警锁扣	DZ13241510093	
2	左液压座椅总成 (10 面料, 报警锁扣)	SZ151000811	
3	左空气悬浮座椅总成/R 点 245/安全带/格拉默/报警锁扣	DZ14251510095	

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发上述产品, 保证完全达到产品的开发要求要求。由乙方在技术协议签订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开发 APQP 计划, 甲方按乙方 APQP 计划跟踪落实开发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开发计划实施开发工作, 并在相应节点截至日期后三日内向甲方交付物, 如果为过程资料或非提交项, 应向甲方提交照片等证明资料。甲方在认为在有必要的节点或重大交付时, 可进行实地检验。

4. 开发过程:

4.1 乙方负责按甲方 SOR、图纸、技术协议进行零部件开发, 开发完成零部件必须满足 SOR、图纸、技术协议的全部要求, 如上述要求冲突, 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4.2 乙方收取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后, 如果发现有缺损或者不清晰等情形的, 应当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补齐或者更换; 如果发现资料及样件有技术上的错误, 应当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予以纠正。

4.3 产品开发过程中, 甲方可调整、补充技术资料, 或者补充技术开发要求, 并以书



面形式或者其它合理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

4.4 甲乙双方联合设计或乙方负责设计的零部件,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三维数据、二维图纸, 提交格式及版本要求以 SOR 或技术协议要求为准。

4.5 乙方应满足甲方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4.6 乙方在提交新产品样品时, 必须附有完整的总装图图纸以及制作技术参数等技术资料,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附上自检报告和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4.7 甲方对乙方负责开发的零部件选择性的进行内部或委外检测或试验, 检测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或确认的试验标准在 (北京光华荣昌实验室) 完成相关试验, 试验项目见双方签署的《分析/开发/验证计划及报告 (DVP)》, 甲方有权派驻试验工程师现场确认试验的有效性。

4.9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试制样件。提供样件时乙方需要提供零件的检测报告。

为了保证甲方试制装配顺利进行, 在必要的情况下, 乙方需要到甲方现场配合整车试制装车。

4.10 开发计划依据以下进度完成: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责任方	备注
1	项目详细 APQP 计划	2020. 3. 24	北京光华荣昌	
2	DFMEA 及 DVP 完成	2020. 3. 24	北京光华荣昌	
3	PPAP 提交	2020. 3. 30	北京光华荣昌	
4	合同签订	2020. 3. 31	北京光华荣昌	

(以上可根据准入路径增减)

4.11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主要交付的成果至少包含:

- (1) 零部件开发 APQP 计划编制
- (2) 零部件特性分析
- (3) 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分析
- (4) 工程分析
- (5) 结构设计



- (6) 工装开发
- (7) 样件提交
- (8) DVP
- (9) 模具认可
- (10) 检具认可
- (11) 材料认可
- (12) PPAP

(以上可根据准入路径增减)

5. 样件交付

5.1 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关键节点进行试装和搭载试验，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 ）辆份上述产品，乙方负责试装和试验的相关服务。

5.2 在收到陕重汽发布的样件计划后 2 个工作日内，务必反馈供货情况，若样件制作过程中出现异常，应 1 个工作日沟通以免影响交样。

5.3 样件质量应满足设计方案要求的各项指标，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4 如样件质量未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将不合格样件就地处理，不合格样件的交付不计入最终免费样件量份数量。

6. 产品开发的费用

6.1 本协议第 2 项下零部件产品开发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及与产品开发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已双方签订技术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7. 关于禁止同业竞争或者转让

7.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及以后可能批量供货后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有效期内，产品及包装物上浇铸或者打印甲方指定的永久性标识和生产时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本协议项下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

7.2 售后备件同样适用与本协议 7.1 条。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履行双方确定的节点交付，在关键节点交付（如数据交付、设计完成、



样件提交、试验验证、PPAP 等) 截止日期后的三天内未提交相关交付, 从第四天起, 按延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0 万元。

8.2 若乙方样件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 重新制作样件影响项目开发进度, 按照 8.1 条执行违约责任。样件进入工装阶段后, 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 不合格样件将不予退还。

9. 当甲方、乙方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终止条件

10.1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中的相应权利, 并不能解释为其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10.2 若由于乙方工艺条件无法达到或满足最终方案的要求, 则终止该产品的开发。

11.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的一致意见, 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更改。并且本协议已包含了双方对约定事项的全部理解, 它可取代此前所有相关的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12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